**衢 州 学 院**

**实验室傅里叶红外等配套设备**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衢州学院**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_Toc31633)

[第二章 投标须知…………………………………………6](#_Toc2076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14](#_Toc2748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2](#_Toc2619)1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2](#_Toc27167)5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材料格式范例……………………2](#_Toc1754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衢州学院**实验室傅里叶红外等配套设备**进行公开招标。具体如下：

**一、项目名称：实验室傅里叶红外等配套设备**

**二、项目编号：衢院招2024-02**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采购要求 |
| **实验室傅里叶红外等配套设备** | 1 | 套 | 49 | 以招标文件第三章为准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招标文件获取**

本项目无须报名。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衢州学院信息公开网（**https://xxgk.qzc.edu.cn**）和衢州学院招标采购网（**https://zbcg.qzc.edu.cn**）免费下载。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4月8日14:00时**（北京时间）。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衢州学院行政楼开标室（121室）。**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元（无需交纳）。

**九、答疑与澄清**

本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十、其他事项**

1.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可以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负。**

**十二、本公告发布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衢州学院信息公开网（https://xxgk.qzc.edu.cn）；**

**衢州学院招标采购网（https://zbcg.qzc.edu.cn）。**

**十三、本招标文件由衢州学院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衢州学院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九华北大道78号；邮政编码：324000。

项目采购联系人：周老师；电话：0570-8015042，18957039862。

质疑答复联系人：郑老师；电话0570-5015028，15345707715。

项目技术答疑联系人：毛老师，电话：13735084330。

衢州学院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2024年3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采购。

**（二）定义**

1．“招标人”系组织本次招标的衢州学院。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货物”系指本次招标拟采购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原材料、配件、产品等。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合格的投标人**

1.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详见第一章第四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六）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衢州学院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人：郑老师，联系电话：0570-8015028，15345707715）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吴老师，联系电话：0570-8028406，18757008752）提出质疑；投标人对衢州学院采购管理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其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衢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投诉（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话0570-8757615）。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6.应提交的有关材料格式范例。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可以在报名截止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资料都须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均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报价文件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且封面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1.资格证明文件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及封口 | 格式一 |  |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格式二 |  |
| 1.投标函 | 格式三 | 1-1 |
|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1-2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格式四 | 1-3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五 | 1-4 |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1-5 |
| 6.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1-6 |
| 7.其它(投标人认为需投递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十三  ~格式十五等 | 1-7 |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及封口 | 格式一 |  |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格式二 |  |
| 1.投标人情况简介：投标人的管理和技术队伍、主要装备的情况及现状等 |  | 2-1 |
|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 2-2 |
| 3.**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须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实施的同类项目有效合同原件的复印件（有效合同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 格式八 | 2-3 |
| 4.项目方案 |  | 2-4 |
| ▲5**.**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格式九 | 2-5 |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 2-6 |

**3.报价文件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及封口 | 格式一 |  |
| 报价文件封面 | 格式二 |  |
| ▲1.开标一览表 | 格式六 | 3-1 |
| 2.项目清单及报价表 | 格式七 | 3-2 |
| 3.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相关声明函。 | 格式十  ~  格式十二 | 3-3 |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3-6 |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一切费用和税金。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地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投标人提供的正本投标文件内的各种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格式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每部分须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须签名或盖章。**

2. 每包文件的封面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即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第一章）；**

**▲2. 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递交投标人的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开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

3.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4.由于包装不妥等导致投标文件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5.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

**6.存在“▲”条款的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的；**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资格或技术文件中包含商务报价的；**

9.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废标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开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2. 招标人按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顺序当众检验、拆封，先评审资格证明文件，若资格不具备，即中止其参与投标，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不拆封。

（二）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三）在开标期间，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评定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通知书：评定结果经公示一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授予**

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服务要求**

如发生所提供服务与投标时承诺的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合同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八、解释权：**本招标文件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人。

**九、通讯地址：**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

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九华北大道78号衢州学院，邮编：324000。

项目采购联系人：周老师；电话：0570-8015042，18957039862。

质疑答复联系人：郑老师；电话0570-5015028，15345707715。

项目技术答疑联系人：毛老师，电话：1373508433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标注“▲”号的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实验室傅里叶红外等配套设备 | 1 | 套 |

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 套 | 1 |  |
| 2 | 液相色谱配套设备 | 套 | 1 |  |
| 3 | 气体监测装置 | 套 | 1 |  |
| 4 | 其他配套设备 | 套 | 1 |  |

**二、技术参数要求**

衢州学院傅里叶红外等配套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一）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 1.▲光谱范围：7800-350 cm-1；  2.▲分辨率：≥1.0 cm-1；  3.信噪比：≥20000：1（P-P值，4 cm-1，1分钟背景及样品扫描，2100 cm-1处）；  4.检测器：原装红外检测器，具备良好的防潮镀膜工艺；  5.扫描速度：微机控制和选择不同的扫描速度，档次连续可调，图谱自动比对；  6.光学系统：主机内部采用高稳定性模块化分仓设计，光路干涉仪、样品仓，接收器，主电路板模块各自独立分仓，互不影响，保持腔体内部光路部分密封干燥的同时，确保接收器、电路板模块屏蔽周边电磁环境消除对采集信号的干扰；更换干燥剂时不会将FTIR内部整体都暴露到空气中，真正做到模块化防护的目的。  7.干涉仪系统：采用新型定镜组件三维精密调节机构的角镜型迈克尔逊干涉仪，确保核心光路工作稳定性和检测结果的重复性。多重密封防潮，实时监测干涉仪内部温湿度，免除光路系统受到高温高湿及化学腐蚀干扰，确保仪器长期稳定使用的耐用性；  8.角镜：采用一体式角镜，一体式角镜比传统的黏贴式角镜，增加了镜面的反射面，确保了高质量的光通量和高射率。  9.光源：采用外置隔离光源模块及大空间散热腔设计，使仪器具有更高的热学稳定性和稳定的光学干涉度，适用范围：9600~50波数；  10.软件工作站具有常用化合物谱图库，可选择搭配专用定量模块算法解析，例如润滑油状态监测专用模块（需满足ATSM-E2412和En14078标准）、胶水固化率专用分析模块、醋酸酯含量分析模块以及标准曲线定量模型等；  11.操作系统/数据传输接口：Win10，兼容Win7/Win11；高速USB 3.0（兼容2.0）。 |  |
| 2 | 电脑 | CPU八核，麒麟990处理器，8G内存或以上，512G硬盘或以上，电脑屏幕24寸或以上 |  |
| 3 | 粉末压片机 | 手动液压，0-15吨，体积小，不漏油，不掉压 |  |
| 4 | 压片模具 | 直径Ø13mm，无需脱模，带有配套插板 |  |
| 5 | 玛瑙研钵 | 直径Ø60mm，耐磨、抗腐蚀；含研磨棒 |  |
| 6 | 光谱纯碎晶 | KBr光谱纯碎晶，透过率大于90%，无杂峰 |  |
| 7 | 可拆液体池 | KBr窗片，波长7800-400cm-1，透过率大于92％，直径25mm，厚4mm |  |
| 8 | 电子防潮箱 | 仪器整体的干燥箱，带电子自动防潮除湿功能，主要用于FTIR或附件的长期存放，起到防潮作 |  |
| 9 | 氘灯 | 货号L6022728 要求工程师上门安装 | 更换配件 |
| 10 | 钨灯 | 货号B0114620要求工程师上门安装 |
| **（二）液相色谱配套设备**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液相色谱柱 | A068-030012-04615S 色谱柱3μm，4.6×150mm | 更换配件 |
| 2 | 液相色谱柱 | A401-030012-04615S 色谱柱3μm，4.6×150mm | 更换配件，需采购2根 |
| 3 | 液相色谱柱 | A114-030018-04615S 色谱柱3μm，4.6×150mm | 更换配件 |
| **（三）气体监测装置**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动态测试腔 | 1.体积100 mL，高6 cm，直径6 cm；  2.腔体材质主要为304不锈钢，配备阀口卡箍、氟橡胶和石英视窗；  3.配备19芯航空插头，两路Ø6mm气体输入口；  4.支持动态气瓶配气法、气袋注气法、针筒注射法等多种配气方式；  5.支持与数据采集模块组合，可通过USB串口数据线，将PC机与测试腔建立连接，从顶法兰上的专设数据传输接口获取传感器在腔内环境下的特性数值。  6.配备8寸开口活动扳手，总重0.25kg，总长200mm；  7.配备螺丝刀工具套装21 IN 1，6.5\*12cm，108g。 |  |
| 2 | 智能动态配气仪 | 1.可自动配比，并且能够配制60多种常规气体和特殊气体；  2.提供4路配气通道，采用质量流量控制器（MFC），各路量程分别为0~1000SCCM、0~1000SCCM、0~20SCCM、0~1000SCCM；  3.▲准确度：±0.5% F.S；  4.线性误差：±0.5%~1.5% F.S；  5.重复精度：±0.2% F.S；  6.工作压差：0.1-0.5 MPa；  7.耐压：3 MPa；  8.工作环境温度：-20℃~50℃；  9.供电电压/功率：220 VAC/50 W。  10.配备的气管含PU Ø6气管、PTFE Ø6气管、PTFE Ø1/4气管等；  11.气管接口含Ø6二合一接口（T型）、Ø6三合一接口、Ø6四合一接口、Ø6转1/4接口等；  12.配备Ø6mm气动截止阀。 |  |
| 3 | 数据采集模块 | 1.通道数量：2\*4通道；  2.操作系统：win10、win11；  3.接口规范：UART-USB；  4.工作电压：5V；  5.加热电压：1.5V；  6.输入电压：+5V；  7.采样范围：材料阻值0-3MΩ；  8.分辨率：12Bit；  9.存储器深度：由上位机决定。  10.拥有过流、过压和防反接功能，确保设备安全稳定工作。 | 适用于常见MEMS传感器电极和常规平板电极；可配合测试腔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
| 4 | 多功能测试腔 | 1.腔体材质为高纯石英，体积为2.85L；  2.配备控制机箱、VOC液体蒸发器（采用大功率不锈钢加热器，加热器与支架间采用激光焊接，避免螺纹及缝隙夹气）；  3.内置腔内环境气压、温度、湿度、TVOC监测，监测范围分别为：0.3-1.1 bar±0.0006 bar、0-80℃±0.5℃、0-100% RH ±3%、20-30KΩ（电阻以实际VOC传感器电阻为准）；  4.标配有19芯航空插头，额定电流5 A；  5.腔内流速：0-4 L/min（在自动气阀全开的情况下）；  6.压强控制范围：60 kPa~100 kPa；  7.湿度控制范围：5~80%；  8.VOC加热模块加热范围：0-100℃；  9.电源：AC (100-220V 50Hz/60Hz)；  10.支持四种注气方式：动态气瓶配气法、液体蒸发配气法、气袋注气法、饱和蒸气压法（针筒注射法）；  11.支持与数据采集模块组合，能够通过蓝牙进行数据传输。 |  |
| 5 | 数据采集模块 | 1.通道数量：2\*15通道；  2.操作系统：win10、win11；  3.接口规范：TYPE-C-USB；  4.工作电压：5V；  5.加热电压：硬件拨码开关可调（电压挡位可定制），0-5V范围内软件可调，间隔0.1V；  6.输入电压：+5V；  7.采样范围：材料阻值0-40MΩ；  8.分辨率：12Bit；  9.存储器深度：由上位机决定；  10.信号传输方式：蓝牙、有线；  11.配备200个金属管座和200个金属管帽，提供MEMS微热板芯片的引脚绑定和TO-5金属封装服务；  12.集成过流、过压以及防反接等保护功能，确保设备安全稳定工作。 | 高度模块化，能够适配各种不同的MEMS传感器电极和常规平板电极等；可配合测试腔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
| 6 | 上位机软件系统 | 1.实时显示每个检测通道的值和响应变化曲线；  2.实时监测腔内温度、湿度、气压以及内置元件；  3.电阻/电流两种测量模式可选择；  4.采样时间（传输速率）和加热电压可设置；  5.特征值、原始数据均可导出；  6.提供三种特征值表示方式，Ra表示基底数据，Ra/Rg表示响应倍数，Ra-Rg/Ra\*100%表示响应趋势。 |  |
| 7 | 老化仪 | 1.尺寸30\*30\*15cm；  2.触摸式液晶屏控制，实时显示电压与电流的数值；  3.通过改变电压来控制加热温度，老化电压数值0-5 V可调，间隔0.1V；  4.具有参数记忆功能，能保存上一次设定的电压数值；  5.可同时控制通道数≥120；  6.恒压实时电流检测；  7.具有防过热冷却系统。 |  |
| 8 | 微热板芯片 | 1.圆形芯片，直径6英寸，可适应各种精密和紧凑的装置；  2.基于微机电系统（MEMS）制造技术；  3.悬膜式结构确保芯片在长时间内稳定工作；  4.可裂片为尺寸1.0×1.0mm的小型微热板，裂片后良品数量≥12000。 |  |
| 9 | 真空泵 | 1.重量750g；  2.流速可通过旋钮调节，流速调节范围：1-8L/min；  3.一进一出气设计，配置硅胶管；  4.接口外径6mm；  5.内置锂电池可单独使用，电池容量3000mAh；  6.最大正压180Kpa，最大负压-70Kpa；  7.含防尘过滤塞。 |  |
| **（四）其他配套设备**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静音无油空压机 | 1.功率：1100W；  2.最大排气量230L/min；  3.外观尺寸：840\*600\*870mm，净重106kg；  4.噪音值：55±5db。 |  |
| 2 | 防爆冰箱 | 1.体积200L，外观尺寸515\*565\*1745mm；  2.制冷方式为直冷；  3.耗电量：0.84Kwh/24h；  4.温度范围：0～10℃。 |  |

**三、商务要求**

**1.本项目采购仅限国产产品（不含配件、辅材），不接受进口产品。**

2.本项目有功能演示环节，请准备一份“演示录制视频”，“演示录制视频”要求为未经后期编辑加工的原视频，提供未按要求的视频不得分，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视频格式要求为Avi、MP4等常用格式。

**3.视频演示应包含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气体监测装置的使用功能及优势，包括对软硬件的相关介绍、测试仪器外观及使用方法介绍等，结合实际场景展示产品效果；**

**2）展示气体监测装置的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的相关视频及照片；**

**3）选取典型实际应用场景，展示气体监测装置的潜在应用领域和未来发展前景。**

**四、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等要求**

1.安装、调试、培训。

2.在设备交货，投标人应该通知招标人有关设备安装的环境与安装条件（与要求相适应的场地、电源），以便招标人做好设备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3.货到一周内，投标人免费到招标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五、验收标准、验收内容**

1.开箱验收。

2.开箱清点由双方共同进行，投标人指定开箱工具，共同开箱。

3.双方核对包装箱内货物与合同签订的一致性，包括设备型号、规格、颜色、电源要求、附件数量和型号等。

4.如出现与合同签订内容不符或任何非运输中的损坏，由投标人在3周内进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验收标准：由招标人按照合同中签订的设备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附件等确定验收项目，投标人负责协助验收工作。

6.验收内容：

6.1.验收应在招标人、投标人双方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按本技术要求配置以及技术指标逐项进行验收。

6.2.设备到厂后，双方根据要求对到厂的设备清单以及包装箱数量进行清点核对。投标人提供合同设备原产地证书，并保证设备全新未被使用；设备完好、无破损。

6.3.验收时，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的相关资料：开箱单（记录）、合格证、说明书、U盘、配套光盘、配套图纸、随机工具清单、零部件明细表、技术资料等。

**六、包装运输**

1.应用全新坚固的木箱包装，以适合整体运输和吊装。

2.运输木箱应符合陆路运输尺寸标准，设备在包装箱内妥善紧固，确保运输途中及装卸车时不致损坏。

3.包装箱应标明尺寸、重量、重心及起吊位置等。

4.卖方负责将设备运抵买方安装现场，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七、履约支付条款**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质保期2年，自项目运行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注：1.核心产品为气体监测装置。**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运输、包装、搬运、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设备安装到位后如发现有其它硬件或软件缺失，造成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及功能不全，由中标方免费配齐。**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实验室傅里叶红外等配套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衢州学院 乙 方：

地 址：衢州市九华北大道78号 地 址：

邮 编：324000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浙江衢州

**一、说 明**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实验室傅里叶红外等配套设备**一套，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文件,乙方的承诺书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在本合同无约定或约定不明时均按照执行。

3.乙方履约时应遵循疫情期间相关管理规定。

4.采购商品清单及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及配置 | 生产  产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 ￥： | | | | | | |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具体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二、产品条款**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专家组确认的产品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交货日期、书面承诺等执行。

**三、通知送达条款**

1.甲方通知送达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九华北大道78号。

接收人： ，联系电话： 。

2.乙方通知送达地址： 。

接收人： ，联系电话： 。

3.甲方或乙方按照上述方式向对方发送函件或通知，不论对方是否签收或接收，书函自发送之日起三日、信息发送后即时即视为送达；双方确认，本送达方式亦为双方发生纠纷时法院的送达方式。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2023年01月**及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原厂商出厂的正宗原装合格产品，要求全新从未使用过，保存完好，无部件生锈、变形、使用不畅等不良现象；不得使用非原装产品（包括所有模块、部件、线缆等）。所有产品必须有合格证、质保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如发生所供货物与投标时承诺的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同时为国家规定正规渠道进货的产品。

3.乙方提供对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现场安装验收合格之后**2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安装的，产品的质保期自运行验收通过之日起1个月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4.乙方所提供的硬件、软件及服务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运行性能和安全要求，同时保护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备知识产权等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负责解决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由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甲方可就该损失向乙方追偿，甲方因追偿产生的律师费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

1.产品验收分到货验收、安装验收、运行验收三个阶段进行。产品验收标准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包括甲方对局部要求修改的方案），且不低于乙方所提供样品的质量标准。若在验收过程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质检部予以鉴定，经鉴定存在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到货验收：乙方将所提供的产品全部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到货通知后5天内，由甲乙双方依据合同中所规定的产品清单以及相关标准对产品的外观、规格、数量进行到货验收。若乙方应填而未填写清楚产品序列号或产品编号，甲方有权按无效清单拒绝验收或退货；若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若乙方人员在验收期间经通知后不能按规定时间到场的，甲方可以单方进行验收，其验收结果乙方无条件认可。

3.安装验收：产品经到货验收通过且由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安装试运行验收。产品经安装验收合格次日起7日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则由乙方负责予以整机调换；若其产品技术指标未能达到合同所规定标准或不稳定现象的，则有乙方免费负责予以调试或更换主要零部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字确认。

4.运行验收：运行验收在安装验收合格后两周内组织实施，验收通过后双放签字确认。

5.如货物的质量、规格在质保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改进。

**六、交付时间及地点**

1.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供货、线路、设备安施和调试，交付采购方使用。

2.乙方交付时向甲方提供上述产品的质量保证书、合格证、说明书及权威部门检测报告等文件。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分两次付款。第一次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乙方提供发票和银行或保险公司预付款等额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第二次在项目完成并运行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2.由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仪器设备或者经甲方确认同意的其他国产仪器设备，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账号：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包括逾期交货，逾期安装验收，逾期提供售后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达30日以上的承担合同付款责任。

3.乙方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余款；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后发生质量问题的，按售后服务承诺处理。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履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至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衢州市政府财政局采监处执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均为打印版本，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手写部分无效。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依法由五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询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全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人员投入、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记名并独立打分，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技术得分加报价得分为总分，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二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有相同最高得分则以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价格也相同，则由评委记名投票，得票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 评标结束后，经公示一个工作日无异议，由采购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7. 如投标人总分相同，按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侯选单位。

8.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作出相应处理。

**三、评定内容及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报价  得分  30分 | 报 价 | **本次采购项目预算：49万元**。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预算价格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30分 |
| 商务  技术  得分  70分 | 技术参数 | 符合明确指标参数得18分。打▲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非打▲号指标有负偏离的且评委认为有影响的每项扣2分，技术指标属正偏离或高配的且评委认为有意义的，每项加1.5分。本项最多得30分。（0-30分） | 30分 |
| 系统（实施）方案 | 设备（系统）的可操性（0-3分）、是否便于维护（0-2分）。（0-5分） | 5分 |
| 设备（系统）技术的合理性（0-3分）、成熟性（0-2分）、先进性（0-2分）。（0-7分） | 7分 |
| 同类项目  实施经验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得1分，最高得3分。合同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无合同原件不得分。（**为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首台（套）产品纳入《浙江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已具备相关销售业绩，业绩分值为满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0-3分） | 3分 |
| 视频演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视频演示内容综合评分，视频演示应包含以下内容（视频时间15分钟以内，未按要求提供视频不得分）：  1.详细说明气体监测装置的使用功能及优势，包括对软硬件的相关介绍、测试仪器外观及使用方法介绍等，结合实际场景展示产品效果。（0-6分）  2.展示气体监测装置的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的相关视频及照片。（0-6分）  3.选取典型实际应用场景，展示气体监测装置的潜在应用领域和未来发展前景。（0-6分） | 18分 |
| 节能环保 | 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通过《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证书的查询网址及截图的，得1分,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证书的查询网址及截图的，得1分（0-2分） | 2分 |
| 质保期 | 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增加半年得1分，最多2分。  （0-2分） | 2分 |
| 服务承诺 | 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服务机构等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能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及备品备件数量，定期巡检服务承诺，对用户服务响应措施情况等。（0-3分） | 3分 |

**注：**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四、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 工作人员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资格及到场等情况。

3. 工作人员检查各投标人的标函密封、标记情况。

4. 工作人员按标书递交时间的逆顺序当众启封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若资信不具备资格，即中止其投标资格，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不拆封。只有具备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技术和商务评审。

5. 工作人员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按标书递交时间的逆顺序当众启封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技术文件，送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技术标，评委根据需要进行询标，对各投标人打商务及技术分。

6. 工作人员按标书递交时间的逆顺序拆封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宣布各投标单位的报价，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7. 最后由工作人员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在现场监标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复核，然后加计总分后当场公布各投标人的各项得分及总分，以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二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8. 开标会结束。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材料格式范例

**格式一：**

**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4-02**

项目名称**：实验室傅里叶红外等配套设备**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格式二：**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4-02**

项目名称：**实验室傅里叶红外等配套设备**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三：**

**投 标 函**

致：衢州学院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实验室傅里叶红外等配套设备**（项目编号：**衢院招2024-02**）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4.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衢州学院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名字）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傅里叶红外等配套设备**（项目编号：**衢院招2024-02**）招标，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格式六：**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4-02**

**项目名称：实验室傅里叶红外等配套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金额（元）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合计总价（大写）** | |  |

**备注：**

1.报价为报价人所能承受的一次性最终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包括**产品购置、运输、安装、施工、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即按招标人要求完成项目的完工价格，并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添加行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格式七：**

**项目清单及报价表**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4-02**

**项目名称：实验室傅里叶红外等配套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报价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人民币大写）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4-02**

**项目名称：实验室傅里叶红外等配套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中标价（元） | 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 | 业主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4-02**

**项目名称：实验室傅里叶红外等配套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 承 诺 | 备注 |
|  |  |  |  |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货物类项目采购填写此声明函。**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格式十一：**

**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本企业为\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本企业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三：**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乙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四：**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五：**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